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16



采 购 人 : 郑 州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28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0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31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三、 投标书	45
四、 投标承诺函	46
五、 投标报价表格	47
六、 技术方案	49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1
八、 人员配备状况	52
九、 投标人简介	54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8
十四、 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16
-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316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	14400000.00	14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医院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等核心院区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驿站、合作单位范围内医学装备职责范围内相关医疗设备、医学装备及其他设备的整体管理、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院区间设备调配等服务；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5.5 服务周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7、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33号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刘畅、毕良辉

电 话：15516518755、0371-5503577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畅、毕良辉

电 话：15516518755、0371-55035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刘畅、毕良辉 电话：15516518755、0371-55035772 邮箱：hnyf2025@126.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16
1.2.4	采购范围	医院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等核心院区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驿站、合作单位范围内医学装备职责范围内相关医疗设备、医学装备及其他设备的整体管理、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院区间设备调配等服务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44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4400000.00 元。
1.2.6	服务周期	3 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要求	/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p>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p> <p>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p>
2.3.2	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发出的形式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各标段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7_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乙方每月月初根据约定月金额对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次月支付该月全额付款。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p>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8. 本项目最高限价：14400000.00 元。</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技术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投标人简介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权。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

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及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5分)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

			<p>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p>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p>
2.2.2 (2)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0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第2.4采购服务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得30分;加“★”项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非加“★”项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医疗设备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6分)	<p>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 所投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6分。</p>

		<p>分；</p> <p>(2) 所投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所投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合理性欠佳，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欠佳，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方案 (6 分)	<p>包括实施计划、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 所投预防性保养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不同设备的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所投预防性保养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所投预防性保养方案欠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合理，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欠全面且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欠详细、欠全面、欠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欠佳，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质控及应急预案等措施 (6 分)	<p>包括但不限于：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质控及应急预案等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质控及应急预案等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质控及应急预案等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且比较合</p>

		<p>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质控及应急预案等欠合理，采购需求、内容欠全面，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方案的可行性欠佳，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零配件供货方案 (6 分)	<p>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库问题的解决措施、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零配件来源的合理性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 零配件供货方案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等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零配件供货方案较合理，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较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较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等内容较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零配件供货方案合理，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欠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欠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内容欠全面，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佳，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6 分)	<p>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兼顾医疗设备管理归口部门及临床科室使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以及医学装备部人员和驻场服务团队的专业技能培训的制定并具备评价措施等，评审专家将对有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所有内容具体完整（针对本项目需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方案阐述清晰，流程通畅的视为完整具体）的得 6 分；</p> <p>(2) 部分内容待完善（针对本项目需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但考虑有不足或阐述有不清晰的，视为待完善）的得 3 分；</p> <p>(3) 所有内容均未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编制，或所有内容均未结合医院</p>

			实际情况，或所有内容均未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或有部分内容缺失或附图不清晰或不可辨认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方案不得分。
		驻场人员服务方案（5 分）	<p>供应商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日常录入、数据分析、档案整理、接听电话等工作服务方案。</p> <p>(1) 驻扎人员服务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 驻扎人员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驻扎人员服务方案内容欠详细、欠全面、欠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欠佳，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8 分)	<p>投标人具有丰富的类似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经验，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类似业绩是指：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少量科室维保... 单台设备维保项目不计算在内)</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团队(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拟派驻院工程师在 15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投标人所提供人员中具有血液透析（血液净化）设备维保资质的工程师得 1 分。 投标人所提供人员中具有麻醉机设备维保资质工程师得 1 分。 投标人所提供人员中具有内窥镜维修资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医疗设备维保相关的专业培训证书、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上述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工程师具有多类证书可分别得分。</p>
		管理体系(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具有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GB/T 15496-2017 企业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GB/T 37228-2018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理化建议 (2分)	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每有一条得1分，共2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管理及保障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医疗设备管理及保障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

1.1 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及保障服务项目

1.2 项目位置：郑州人民医院

1.3 服务范围：医院现有运行院区内医学装备部职责范围的所有医疗设备，包含合作单位、健康驿站等院外使用但产权归属医院的医疗设备，包括正压机组、负压机组、相关特殊气体汇流排等。（截至 2025 年 2 月底），以下设备除外：（1）院总部（1/2/3/5 号磁共振、1/2 号双源 CT、头部及体部伽玛刀（除消耗性物品）、西门子 16 排 CT、东软 16 排 CT 2 台、介入手术室 2 台 DSA、流式细胞仪 1 台、飞利浦 DR 2 台、128 排 CT、强脉冲激光 1 台、全飞秒激光 1 台等）；（2）郑东院区（磁共振 2 台、CT 2 台、DSA 1 台）；（3）南部院区（磁共振 1 台，CT 2 台，飞利浦 DR 2 台，DSA 1 台等）。（4）北院区 CT、1.5T 磁共振等。（5）各院区制氧机房内机组等。以上除外设备价值合计 34242.22 万元。

1.4 服务期限：

三年

1.5 服务费用：

1.6 月服务费用制定周期：

二、服务要求

2.1 整体要求

- (1) 乙方在郑州有常驻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乙方配备驻场人员不少于 15 人。
- (2) 乙方驻院团队有详细的管理架构和工作职责分工。
- (3) 乙方驻院团队有医学装备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背景的管理人员 3 人，负责与甲方对接。
- (4) 乙方驻院团队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服务。

- (5) 乙方在各院区安排驻院工程师，实行 24 小时值班。
- (6) 乙方提供各院区值班移动通讯工具。
- (7) 乙方提供适用于三甲甲方评审及其他评审需要的全生命周期设备管理软件。

2.2 服务范围要求

- (1) 服务院区：甲方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文化路院区、科研教学中心、紫辰社区、北林社区及其他归属于甲方管理的社区。
- (2) 服务设备范围：见 1.3。
- (3) 服务性质：全保，包括维修、维护所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对于腔镜类及其他正常使用的设备，凡是在正常操作中出现的损坏或者故障，均归属于使用过程中的正常损耗。
- (4) 提供该院区所有医疗设备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
- (5) 提供维修工作台、维修工具及必要的校正检测工具。
- (6) 负责院区内所有医疗设备的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调配、报废鉴定、巡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 (7) 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设备、放射设备年度性能及防护检测、项目需求及其他需要的周期检测费用除外。但是因为设备维修、设备调试或者设备损坏需进行的厂家培训、性能测试、检验设备试剂检定等所需要的费用包括在此服务范围内。

2.3 服务细则要求

- (1) 每月有专人汇总月度服务总体报告，各驻场人员分工明确。
- (2) 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各院区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 (3) 对甲方提供所有数据保密，签署保密函，仅限于驻场人员使用，严禁他用。
- (4) 参与甲方所有设备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5) 参与甲方对口部室管理工作，按照工作要求提供管理及保障服务。
- (6) 代为保管并督促其他第三方维保机构按照进行维修、维保，并建立相关档案。
- (7) 制定详细的甲方所有院区设备巡检流程，有计划、有针对性，保证巡检全覆盖，巡检周期以月为单位，节假日单独巡检。
- (8) 制定详细的甲方所有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高风险性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适当增大维护保养周期，全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全覆盖。
- (9) 制定详细的 5 万元以上医疗设备档案管理计划，覆盖医疗设备验收、检测、使用、维修、培训等内容。

- (10)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兼顾医疗设备管理归口部门及临床科室使用人员。
- (11) 维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0 分钟，急救类及其他紧急情况小于 5 分钟。
- (12) 当日报修事项，当日必须进行响应处理。
- (13) 建立针对甲方的配件库及配件储备计划，通用配件要按照基数进行储备，且有专门的软件可查询配件库存。
- (14) 提供的零备件须是合法渠道，且保证安装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 (15) 在设备损坏维修期间，提供部分备用机服务。
- (16) 根据 2021 年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 2021 版的甲方等级评审细则要求，配合甲方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三、付款方式

3.1 乙方每月月初根据约定月金额对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次月支付该月全额付款。

3.2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信息：

账号：

四、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4.1 乙方维护人员应按甲方规定完成日常维护并加以记录。

4.2 维保托管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责任准确记录并报告故障现象及检查、诊断经过。

4.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程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必要的支持。

4.4 服务期内，如甲方进行机房维修或改建、电网改造等影响维保托管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时，甲方必须通知乙方。

4.5 在设备维保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运行安全，及工程师自身安全，如因乙方工程师在维修过程中造成设备故障扩大，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在维修过程中造成乙方工程师人

身伤害的，与甲方无关。

4.6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反馈，并根据考核分数核算月服务金额。相关考核细则参照附件。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经另一方同意，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他事项

7.1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最终达成的协议，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7.2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未约定清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7.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质控项目	分值	考核方式	执行标准	频次	扣分标准
1	报告编制		/		每月 5 日前提交服务报告（节假日顺延）		每延误 1 日，扣 1 分 未提交报告，扣 5 分
2	工作纪律		/	月度报告、医院通报数据	1. 驻院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院方作息要求、工作纪律要求开展工作。	每月	1. 被通报一次，罚款 200 元 2. 员工迟到一次，罚款 50 元。
3	数据安全	对医院提供数据保密	5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1. 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接收，严禁外泄甲方所提供的财务、资产、合同等相关数据	不定期	查实后，扣 5 分/次
4	设备验收	设备验收工作	3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1. 参与率 $\geq 80\%$	每月	低于 80% 时，一次未参与扣 0.5 分
5	风险管理	医疗设备三级风险管控体系	2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查看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1. 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作为电子版附件 2. 风险等级结果可行、可信 3. 定期更新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内容，扣 1 分 2. 无风险等级结果台账，扣 1 分 3. 风险等级结果台账不全，扣 1 分
6	督导合同执行情况	1. 代为管理合同情况 2. 监督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维修维护保养情况	10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查看有保修设备的维修档案	1. 代为督导合同执行情况 2. 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维护保养工单入维修档案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内容，扣 1 分 2. 缺失维护保养工单，扣 0.5 分/次 3. 缺少设备独立档案，扣 1 分/项。

7	设备巡检	设备巡检	10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查看纸质巡检档案 查看节假日巡检报告及整改措施	1. 维修报告中体现月巡检计划 2. 按计划进行巡检，保留纸质巡检档案 3. 节假日节前巡检及整改报告	每月 /节假日前	1. 报告中未体现巡检情况，扣 1 分 2.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巡检，扣 2 分 3. 巡检位点有遗漏，扣 1 分/位点 4. 节假日前未巡检，扣 2 分/次 4. 弄虚作假，扣 10 分
8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预防性维护	10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查看预防性保养计划 查看维护保养档案	1. 每月提交给医院的维修报告内体现 2. 按计划进行预防性维护 3. 保留纸质预防性维护档案	每月	1. 报告中无保养计划，扣 1 分 2.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扣 2 分/次 3. 维护保养不彻底，临床投诉，扣 1 分/次 4. 弄虚作假，扣 10 分
9	维修档案管理	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10	1. 查看设备维修档案台账（万元以上） 2. 查看设备质控档案 3. 查看固定资产档案 4. 查看报废档案	1. 设备维修档案(50万元以上)齐全 2. 设备质控档案 3. 固定资产档案根据医院科室设置情况分类保存，实时更新 4. 报废档案	每月	1. 报告中未体现本月档案更新情况，扣 1 分 2. 无档案，扣 1 分/类 3. 各分类内档案不齐全，0.5 分/份
10	培训情况	专业培训	5	查看培训档案	1. 临床使用层面：按需 2. 维修班组层面： \geq 2 次/月 3. 医学装备部层面： \geq 4 次/年	每月	1. 报告中无培训计划，扣 1 分 2. 有计划，无理由未执行，扣 0.5 分/次 3. 培训少一次扣 0.5 分

11	维修服务标准	维修响应时间	10	1. 查看维修报告 2. 查看软件维修记录事件 3. 查看维修工单 4. 临床投诉电话核实情况	1. 维修平均响应时间 20 分钟 2. 急救类设备 5 分钟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指标，暂不扣分。 2. 接到派工单 1 小时内到现场，或急救类 30 分钟到现场，扣 1 分/次 3. 急救类设备 30 分钟后到现场扣 2 分/次 4. 接到派工单 1 小时后到现场，扣 2 分/次 5. 接到临床反应长时间未到达，核实后，扣 2 分/次
12		年度内返修率≤5%	5	1. 查看维修报告 2. 查看软件维修记录 3. 临床投诉电话核实情况	1. 每月提交给医院的维修报告内体现临床投诉后的处理措施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指标，暂不扣分。 2.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 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核实后，扣 3 分/次； 3. 设备维修后，高危设备及精密设备未进行参数检测，扣 1 分/次； 4. 接到临床反应多次反复维修，核实后，扣 2 分/次
13		维修效率	10	1. 查看维修报告 2. 查看软件维修记录 3. 临床投诉电话核实情况	1.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修复率 2. 超过 72 小时修复率	每月	1. 不需要更换配件的设备，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扣 1 分/次； 2. 常规设备维修事件超过 72 小时，扣 2 分/次 3. 未提供备用机，影响临床使用，影响 1 小时扣 1 分 4. 接到临床反应长时间维修，核实后，扣 2 分/次

14		维修现场	2	临床反映情况汇总	1. 每月提交给医院的维修报告内体现临床反映情况的整改措施	不定期	1. 维修后，现场未进行清洁，存有安全隐患，扣 1 分/次
15		配件质量	8	1. 查看配件更换记录 2. 查看软件内维修记录，追踪配件更换流程	更换的所有配件要求正规进货渠道。严禁提供违规、残次、假冒、二手等配件	不定期	查实一次，扣 2 分
16	满意度	临床满意度	10	1. 查看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2. 临床投诉问题核实情况	1. 参考临床护士长和科室主任意见 2. 参考各位点设备专管员意见 3. 临床对维修满意度 $\geqslant 95\%$	每季度	临床有效投诉，核实后扣 1 分/次。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约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医院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等核心院区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驿站、合作单位范围内医学装备职责范围内相关医疗设备、医学装备及其他设备的整体管理、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院区间设备调配等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1.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支付方式：乙方每月月初根据约定月金额对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次月支付该月全额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务需求；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 2.1 具体的服务范围：
医院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等核心院区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驿站、合作单位范围内医学装备职责范围内相关医疗设备、医学装备及其他设备的整体管理、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维修维护、院区间设备调配等服务；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 2.2.1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4 采购服务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需求（均纳入技术响应指标）：

（一）整体要求

1. 公司在郑州有固定办公地点，有配件集中存放库，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提供证明资料。
2. 在郑州有常驻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驻院人员必须有公司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安排固定对接人员，有详细的管理架构和工作职责分工。
- ★3. 驻院团队必须有医学装备管理或者工程技术专业背景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医院对接，要求相关公立医院医学装备管理经验 3 年以上。
- ★4. 中标方在医院安排驻院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维护等相关培训证书。驻院团队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服务，在核心院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驻场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保险等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在医院安排驻院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中标方双重管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中标方需提供相关医学装备管理软件，根据需要由院方确定是否使用以及所使用的功能模块。
 5. 1 中标方在医院安排 1 名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日常录入、数据分析、档案整理、接听电话等工作，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2 软件等保要求：中标方给医院提供的系统需要通过等保的测评，证明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符合国家标准，需要提供中标方相应的测评报告和证书文件。
 - ★5. 3 中标方提供适用于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及其他评审需要的全生命周期设备管理软件，软件费用、软件维护维保费用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5. 4 中标方需提供相关软件自主著作权证书或者其他所有权资料。
 - ★5. 5 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使用、调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申购、资产管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管理、风险评估、效益分析、证照管理、报表管理等主要功能模块，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5. 6 系统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入账、调配管理、转科管理、报废管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建立完整的医疗设备台账和电子档案，对医

疗设备的采购、验收、转科、调用、使用、维护、维修、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记录，形成包含动态数据的资产履历档案。

5.7 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设备维保计划提醒与维保情况监控；应可以进行维保计划的自动生成、提醒、实施记录、消耗记录、工时记录等功能。

5.8 实现高效、准确的资产盘点，可支持生成资产二维码功能，通过手机端扫描二维码查看资产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维保信息。

5.9 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

5.10 具有强大、灵活的数据报表功能，实现资产监控看板展示；

5.11 移动应用业务能与微信应用平台或者其他常用院内通讯管理软件集成。

5.12 系统维修管理功能要求具备二维码扫码报修、手机 APP 派单、工程师响应、维修进度查询、工单评价等功能，并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5.13 系统提供质量控制功能，要求具备巡检管理、预防性管理、重点设备管理，同时具备计划制定、计划实施、验收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5.14 系统提供保养管理功能，具备保养计划制定、保养计划提醒、保养计划实施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5.15 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管理报表、效益分析报表、设备申购报表、维修管理报表、保养管理报表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5.16 软件具有支持手机功能，能实现手机报修及查看维修进度功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5.17 实现设备计量检测到期提前预警提示。

6. 服务商提供核心院区值班移动通讯工具及电话卡，相关通话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 提供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

8. 对合同范围内要求的设备进行全保，包括维修、维护所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工时费用等。

9. 提供防静电维修工作台、维修工具及必要的校正检测工具。

10. 每月有专人汇总高质量月度服务总体报告，各驻场人员分工明确。

11. 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院方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12. 对医院提供所有数据保密，签署保密函，仅限于驻场人员使用，严禁他

用。

13. 参与医院医疗设备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4. 参与医院对口科室管理工作，按照工作要求提供管理及保障服务。
15. 按照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并对大型设备建立相关档案。
16. 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设备巡检流程，有计划、有针对性，保证巡检全覆盖，巡检周期以月为单位，节假日单独巡检。
17. 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高风险性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适当增大维护保养周期，全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全覆盖。
18.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兼顾医疗设备管理归口部门及临床科室使用人员。
19. 维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0 分钟，急救类及其他紧急情况小于 5 分钟。
20. 当日报修事项，当日必须进行响应处理。
21. 维修效率：24 小时完成率不低于 80%。如该设备为唯一性设备，要求 24 小时维修率 100%。
22. 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全年平均须达到 95%以上。
23. 建立针对医院的配件库及配件储备计划，通用配件要按照基数进行储备，且有专门的软件可查询配件库存。
24. 提供的零备件须是合法渠道，且保证安装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25. 在设备损坏维修期间，提供部分备用机服务，列出可提供备用机设备清单。
26. 根据 2021 年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最新版的医院等级评审细则要求，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27.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院区：院总部、郑东院区、南部院区、北院区、紫辰社区、北林院区及其他归属于医院管理的健康驿站等。

2. 服务设备范围：医院现有运行院区内医学装备部职责范围的所有医疗设备，包含合作单位、健康驿站等院外使用但产权归属医院的医疗设备，包括正压机组、负压机组、相关特殊气体汇流排等。（截至 2025 年 2 月底），以下设备除外：

- (1) 院总部（1/2/3/5 号磁共振、1/2 号双源 CT、头部及体部伽玛刀（除消耗性物品）、西门子 16 排 CT、东软 16 排 CT 2 台、介入手术室 2 台 DSA、流式细胞仪 1 台、飞利浦 DR 2 台、128 排 CT、强脉冲激光 1 台、全飞秒激光 1 台等）；
- (2) 郑东院区（磁共振 2 台、CT 2 台、DSA 1 台）；
- (3) 南部院区（磁共振 1 台，CT2 台，飞利浦 DR 2 台，DSA 1 台等）。
- (4) 北院区 CT、1.5T 磁共振等。
- (5) 各院区制氧机房内机组等。以上除外设备价值合计 34242.22 万元。

3. 服务性质：全保，包括维修、维护所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对于腔镜类及其他正常使用的设备，凡是在正常操作中出现的损坏或者故障，均归属于使用过程中的正常损坏，相关皮肤或者医学美容使用的消耗性激光手具等除外。

- 4. 纳入服务范围的资产价值数额 83749.29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
- 5. 负责院区内所有医疗设备的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调配、报废鉴定、巡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 6. 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设备、放射设备年度性能及防护检测、项目需求及其他需要的周期检测费用除外。但是因为设备维修、设备调试或者设备损坏需进行的厂家培训、性能测试、检验设备试剂检定等所需要的费用包括在此服务范围内。
- 7. 后续执行每半年统计一次医院医学装备资产总额，服务费按招标首次报价除以纳入服务范围的资产价值数额得出的费率重新计算。

四、设备清单

设备编码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名称	投用日期
1	射频治疗仪	其他医疗设备	2023-08-23
2	移动式 C 形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3-08-24
3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3-08-24
4	磁共振图像处理软件	应用软件	2023-09-04
5	体外物理振动排石机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23-09-04
6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3-09-07
7	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09-08
8	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09-08
9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 PCR 分析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3-04-13
10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 PCR 分析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3-04-13
11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 PCR 分析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3-04-13
12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3-04-13
13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04-18
14	电子胆道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23-05-18
15	磁共振成像系统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23-04-26
16	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06-15
17	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06-15
18	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06-15
19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23-07-18
20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激光仪器	2023-07-21
21	自动细胞收获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3-07-31
22	全自动摆药机	药房设备及器具	2014-02-10
23	单剂量自动摆药机	药房设备及器具	2012-02-04
24	数字 X 射线乳腺摄影系统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8-11-14

25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 排 CT)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8-11-26
26	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8-11-14
27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 CT)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8-09-29
28	磁共振成像系统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18-09-28
29	男性疾病诊断治疗系统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8-10-19
30	运动体适能测试及管理系统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21-03-02
31	肺功能测试系统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2-12-30
32	臭氧治疗仪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22-07-13
33	清洗消毒机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3-01-27
34	清洗消毒机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3-01-27
35	细胞能量代谢分析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3-02-13
36	基因分析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2-07-06
37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2-06-17
38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 PCR 分析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2-04-26
39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 PCR 分析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2-04-26
4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2-04-26
4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2-04-26
4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2-04-26
4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2-04-26
44	实验室方舱	临床检验设备	2021-01-21
45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1-10-27
46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T568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2-07-22
47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2-08-12
4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32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2-07-22
49	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2-04-22
50	摄影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1-12-06
51	移动式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21-04-20

52	移动式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21-04-20
53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23-02-10
54	中医经络检测仪	中医器械设备	2022-12-28
55	磁刺激器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21-06-19
56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23-01-31
57	内镜超声系统（超声观测装置）	医用内窥镜	2022-12-10
58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22-12-10
59	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22-06-20
60	电子结肠镜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22-05-26
61	一体化刨削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22-02-22
62	腹腔镜系统（手术室东）	医用内窥镜	2021-10-25
63	腹腔镜系统（泌尿东）	医用内窥镜	2021-10-25
64	图像处理装置	医用内窥镜	2023-02-21
65	图像处理装置	医用内窥镜	2023-01-14
66	图像处理装置	医用内窥镜	2022-06-20
67	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22-06-07
68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激光仪器	2022-09-19
69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3-02-22
70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2-07-21
7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10-29
72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10-29
7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10-29
74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06-10
75	超声观测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05-17
7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04-20
77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04-20
78	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2-04-24

79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10-29
80	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10-15
81	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10-15
82	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09-08
83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1-04-19
84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0-01-27
85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0-01-27
86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0-01-27
87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0-01-27
88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0-01-27
89	生物显微镜（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显微图像自动扫描和分析软件）	显微镜	2021-08-20
90	生物显微镜	医用光学仪器	2021-01-09
91	准分子激光系统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22-12-28
92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22-12-28
93	角膜地形图仪	医用光学仪器	2021-08-20
94	眼底照相机	医用光学仪器	2021-07-12
95	眼科治疗系统	医用光学仪器	2021-05-18
96	骨密度分析系统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1-10-20
97	脑电图机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01-20
98	高频手术系统	手术器械	2021-05-17
99	电子腹腔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22-05-18
100	超声吸引刀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2-09-23
101	麻醉工作站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12-08-30
102	腹腔镜手术虚拟训练系统	人体模型	2018-09-01
103	智能化医学综合模拟系统	教学仪器	2018-06-15
104	超声内镜	医用内窥镜	2013-07-10
105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16-12-31

106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A)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16-12-31
107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B)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16-12-31
108	GE3.0T 核磁共振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09-01-31
109	立体定向伽玛射线体部治疗系统	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2001-06-01
110	全数字化通用型血管造影系统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14-09-23
11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8-11-26
112	16 派螺旋 CT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2-07-27
113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8-10-19
114	数字化胃肠 X 光机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11-12-04
115	移动式床旁 DR	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2012-06-26
116	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test)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12-04-13
117	飞利浦直接数字化拍片系统(DR)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09-02-13
118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7-07-17
119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7-02-21
120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7-02-21
12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7-01-20
122	超声图像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7-01-16
123	实时三维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6-01-21
124	全数字化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5-11-18
125	心脏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4-12-09
126	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1-12-09
127	日立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1-10-20
128	日立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1-10-20
129	日立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1-01-26
130	西门子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0-09-28
131	日立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08-09-17
132	日立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06-10-31

133	全自动血凝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13-09-02
134	奥林巴斯胃肠镜系统(胃镜 2 条、肠镜 1 条、主机、光源各一台)	医用内窥镜	2013-10-21
135	奥林巴斯胃肠镜系统(胃镜 2 条、肠镜 1 条、主机、光源各一台)	医用内窥镜	2013-10-21
136	小肠镜	医用内窥镜	2012-01-06
137	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2015-12-09
138	医用制氧系统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12-10-14
139	环氧乙烷灭菌器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17-04-07
140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13-02-27
141	EME 经颅多普勒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06-03-21
142	便携式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5-05-22
143	日立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1-09-30
144	日立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1-06-16
145	日立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0-04-01
146	日立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0-07-15
147	西门子全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09-04-14
14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17-02-18
149	染色封片一体机	临床检验设备	2017-03-20
150	多功能流式点阵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17-03-20
15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17-02-18
152	流式细胞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10-03-01
153	血液集中供液系统	体外循环设备	2017-09-26
154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体外循环设备	2017-09-06
155	离心泵/心肺流转系统	体外循环设备	2017-05-31
156	体检车	医疗车	2020-12-10
157	太空监护仪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02-08-16
158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0-04-26
159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0-04-26

160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0-04-26
16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0-04-26
162	生物光学测量仪	医用光学仪器	2009-07-15
163	爱尔博电外科工作站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07-06-12
164	脉动真空灭菌器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0-07-20
165	脉动真空灭菌器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0-07-20
166	脉动真空灭菌器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0-07-20
167	腔镜成像系统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2015-12-31
168	鼻内镜手术工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4-05-29
169	数字高清腹腔镜	医用内窥镜	2007-07-27
170	麻醉机工作站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05-12-31
171	慢病运动治疗系统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9-09-25
172	宫腔镜	医用内窥镜	2014-08-14
173	眼底相机及图像处理系统	核医学诊断设备	2003-12-30
174	高清数字宫腔镜	医用内窥镜	2010-12-10
175	冰点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激光仪器	2012-06-28
176	内窥镜摄像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8-08-17
177	内窥镜摄像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8-08-17
178	眼科手术显微镜	医用光学仪器	2011-12-13
179	三维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3D OCT）	医用光学仪器	2009-07-15
180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18-10-17
18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19-12-31
182	体外循环机	体外循环设备	2006-11-28
183	(TOPCON) 眼科手术显微镜	医用光学仪器	2005-09-21
184	超乳玻切一体机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18-10-31
185	皮肤多波长激光治疗仪	激光仪器	2018-02-06
186	移动式 G 型臂 X 射线成像系统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8-11-20

187	射频除皱系统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2-11-28
188	多功能皮肤美容激光平台	激光仪器	2010-11-08
189	体外循环机	体外循环设备	2015-03-17
190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0-06-23
191	手术显微镜	医用光学仪器	2018-08-17
192	外科手术能量工作站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19-04-23
193	骨密度分析系统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0-02-29
194	肌电/诱发电位检测系统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9-12-31
195	高频电外科系统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19-04-12
196	腔镜成像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8-08-17
197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0-08-31
198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1-11-21
199	高频电外科系统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19-10-21
200	钬激光治疗仪	激光仪器	2017-11-09
201	便携式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9-12
202	质量管理追溯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19-09-12
203	两微米激光治疗仪	激光仪器	2017-11-09
204	浅表静脉曲张去除系统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10-03-05
205	静脉曲张激光治疗系统	激光仪器	2010-08-20
206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9-11-27
207	车载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20-12-10
208	彩超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5-09-30
209	后路椎间盘镜	医用内窥镜	2002-07-31
210	综合手术动力系统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14-05-26
211	超声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	医用内窥镜	2020-12-28
212	数字化超声波诊断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08-10-21
213	高频电灼仪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19-05-21

214	角膜地形图仪	医用光学仪器	2019-12-31
215	口腔 X 射线系统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5-12-31
216	手术显微镜	医用光学仪器	2018-08-17
217	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20-12-28
218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9-12-31
219	泌尿手术系统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12-12-28
220	移动式 C 臂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3-10-28
221	生化分析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18-09-14
222	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 CR	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2008-03-27
223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20-07-22
224	激光眼科诊断仪	医用光学仪器	2019-03-25
225	关节镜	医用内窥镜	2001-12-30
226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9-12-31
227	运动体适能测试及管理系统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9-05-21
228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4-16
229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4-16
230	仓储物流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19-09-12
231	关节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5-11-10
232	关节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20-04-27
233	钬激光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8-10-17
234	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0-03-31
235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9-09-25
236	高清数字腹腔镜	医用内窥镜	2010-11-01
23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0-05-13
238	X 线通用诊断仪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20-05-31
239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7-25
240	移动式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9-12-25

241	移动式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20-03-31
242	中央监护系统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0-06-23
24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系统	激光仪器	2020-08-21
244	术中脑电/肌电/诱发电位测量系统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0-11-19
245	手术显微镜	医用光学仪器	2018-08-17
24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0-03-24
247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10-21
248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12-24
249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8-21
250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7-25
251	数字乳腺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0-11-19
252	高频手术系统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20-04-26
253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0-04-24
254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8-21
255	电子胃肠镜	医用内窥镜	2015-12-31
256	电子胃肠镜	医用内窥镜	2015-12-31
257	高清腹腔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9-04-23
258	高清宫腔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9-04-23
259	高清宫腔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19-04-23
260	神经内镜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20-08-20
261	心肺流转离心泵/人工心肺机系统	体外循环设备	2020-09-21
262	X 光机（国产胃肠）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6-02-26
263	光相干继层扫描仪 OCT	医用光学仪器	2019-06-28
264	流式细胞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0-04-24
265	超声骨科动力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0-10-31
266	射频紧肤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9-05-21
267	关节镜微创系统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19-12-23

268	超声碎石清石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2-02-22
269	腹腔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20-06-23
270	冰点脱毛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19-05-21
271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8-21
272	激光扫描检眼镜	激光仪器	2020-07-20
27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0-06-23
27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0-06-23
27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0-06-23
276	手术显微镜	医用光学仪器	2020-08-21
277	光子嫩肤	激光仪器	2019-05-21
278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12-24
279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7-24
280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单板 DR）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7-12-31
281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2019-07-29
282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8-21
28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6-02-26
28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6-02-26
285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8-13
286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双板 DR）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7-12-31
287	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8-04-30
288	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9-08-21
289	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18-04-30
290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0-03-31
291	椎间孔镜	医用内窥镜	2020-08-21
292	全身康复系统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18-08-17
293	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17-12-31
294	腔镜系统及附件	医用内窥镜	2019-08-28

295	X 射线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8-04-30
296	X 射线机 (16 排 CT)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8-12-21
297	X 射线诊断系统 (西门子胃肠)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7-12-31
298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9-05-21
299	医用血管造影 X 摄像系统(DSA)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0-07-18
300	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	医用磁共振设备	2017-12-31
301	X 射线机 (256CT)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7-12-31
302	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08-02-22
303	γ 射线头部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2012-07-20
304	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12-04-16
305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18-01-30
306	心血管成像系统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15-07-01
307	潘太克斯电子支气管镜	医用内窥镜	2010-11-04
308	双源 64 排螺旋 CT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09-04-03
309	中医经络检测仪	中医器械设备	2023-09-11
310	中医经络检测仪	中医器械设备	2023-09-11
311	手术显微镜	显微镜	2023-09-25
312	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23-09-26
313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23-10-14
314	脑电图机 肌电/诱发电位检测系统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023-10-17
315	超声骨动力设备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23-12-14
3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临床检验设备	2024-01-24
317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24-02-27
318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24-02-27
319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24-04-11
320	高频电外科系统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24-04-17
321	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	临床检验设备	2024-05-28

322	磁刺激仪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24-05-29
323	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4-06-11
324	彩色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4-06-11
325	加温输注系统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2024-06-11
326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2024-06-13
327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24-06-26
328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24-06-26
329	离心泵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2024-07-06
330	Ho: YAG 激光治疗机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2024-07-08
331	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4-07-08
332	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4-07-08
333	超声诊断仪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2024-07-08
334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医用内窥镜	2024-06-26
335	电子结肠内窥镜	医用内窥镜	2024-07-25
336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2024-07-29
337	清洗消毒器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08-28
338	清洗消毒器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024-08-28
339	肝移植器械	手术器械	2024-09-19
340	肝移植器械	手术器械	2024-09-19
341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24-11-14
342	高频手术系统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2025-02-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 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 财务状况表

(七)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八)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集约化管理服 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人员配备状况
- 九、 投标人简介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项)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格式

六、技术方案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类似项目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